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院校一览表

序号	院校名称
1	上海理工大学
2	上海海事大学
3	上海戏剧学院
4	华东政法大学
5	上海海洋大学
6	上海电力大学
7	上海大学
8	上海中医药大学
9	上海师范大学
1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1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5	上海电机学院
16	上海商学院
17	上海政法学院
18	上海健康医学院
19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	上海杉达学院
21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22	上海兴伟学院
23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
24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25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26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	-----------------

附件 2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二、就读校址 校本部与各校区地址，同时明确各年级及专业就读地址	
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 大学（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说明本校招生决策机构、业务机构，及工作机制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分专业招生人数，说明计划分配原则、男女比例等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说明入学外语考试语种要求及外语教学语种	
九、选拔对象 说明自主测试招生选拔对象、报名条件等（依据沪教委学〔2024〕37号报名文件）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说明是否对考生身体素质、健康状况有特殊要求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说明选拔程序等	
十二、录取规则 说明加分投档要求（如有）、投档成绩相同考生处理办法、候补录取考生依次递补规则等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
十四、资助政策 说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十七、其他须知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营利性民办高校用）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学院
二、就读校址	校本部与各校区地址,同时明确各年级及专业就读地址
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 名称及证书 种类	院 校 名 称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 *****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学院有限公司;同时说明学校招生决策机构、业务机构及工作机制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说明入学外语考试语种要求及外语教学语种
九、选拔对象	说明自主测试招生选拔对象、报名条件等(依据沪教委学〔2024〕37号报名文件)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说明是否对考生身体素质、健康状况有特殊要求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说明选拔程序等
十二、录取规则	说明加分投档要求(如有)、投档成绩相同考生处理办法、候补录取考生依次递补规则等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住 宿 费 标 准
十四、资助政策	说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十七、其他须知	

附件 3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副表）

（春季考试招生）

院校填写	申明	
	<p>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并承担教育部关于“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定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校全称（盖章）： 院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生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意见		
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职业教育处：	高等教育处：
	民办教育处：	学生处：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	信访办：
	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备案受理负责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附件 4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工作日程简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2024 年 12 月上旬	各校上报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2024 年 12 月底	各校向社会公布经审核的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同时 在市教委网站公布, 招生计划也须在市教育考试院 网站公布
2025 年 1 月 4 日前	各校报送院校自主测试方案
2025 年 1 月 4-6 日	全市统一文化考试
2025 年 1 月下旬	公布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及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
2025 年 2 月中旬	符合资格的考生可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 志愿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各校公布自主测试资格线及测试安排
2025 年 2 月 21-22 日	获得院校自主测试资格的考生须在院校网站选择 测试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3 月 1-2 日	各校组织自主测试
2025 年 3 月 5 日	各校公布自主测试成绩并开始录取
2025 年 3 月 5-11 日	各校网上公示预录取和候补资格考生名单
2025 年 3 月 12-13 日	考生按照春招实施办法的相关录取规则网上办理 录取专业信息登记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	完成录取工作
2025 年 9 月	新生正式入学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